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8-2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  |  |  |
| --- | --- | --- | --- |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谭小刚 | 董事 | 因公出差 | 王晓翔 |
| 谭晓生 | 独立董事 | 因公出差 | 李庆文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802,648,51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4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 --- | --- | --- |
| 股票简称 | 长安汽车、长安B | 股票代码 | 000625、200625 |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黎军 |  |
| 联系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 |  |
| 电话 | 023-67594008 |  |
| 传真 | 023-67866055 |  |
| 电子信箱 | cazqc@changan.com.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整车（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并利用自身主机厂优势积极发展包括电子商务、分时租赁等新业务。

伴随着中国汽车产业连续多年保持增长，经过多年积累和战略布局，长安汽车已跻身中国汽车行业第一阵营，多年来位居中国制造业500强。

长安汽车始终坚持以“引领汽车文明 造福人类生活”为使命，秉承“节能环保、科技智能”的理念，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智能汽车，致力于用科技创新引领汽车文明，努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形成轿车、SUV、MPV、交叉型乘用车、客车、货车等多档次、宽系列、多品种的产品谱系，覆盖传统燃油和新能源车型，拥有排量从1.0L到2.0L的发动机平台。公司旗下拥有长安乘用车、长安欧尚、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长安铃木、长安PSA、长安客车等众多知名品牌。截至目前，已成功推出睿骋CC、逸动系列、悦翔系列、CS系列SUV、CX70、欧尚、欧诺等一系列经典自主品牌车型；合资品牌新福克斯、新蒙迪欧、翼虎、锐界、CX-5、昂克赛拉、维特拉、启悦等多款知名产品。同时，打造了逸动EV、新奔奔EV、欧力威EV、奔奔miniEV、CS15EV等新能源车型，深受市场欢迎和消费者的喜爱。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 | 2016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5年 |
| 营业收入（元） | 80,012,205,182.37 | 78,542,441,757.19 | 1.87% |  66,771,580,527.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137,234,723.47 | 10,285,284,120.57 | -30.61% | 9,952,714,168.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716,114,648.34 | 9,448,723,644.17 | -39.50% | 　9,560,013,288.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69,576,776.83 | 2,286,551,305.20 | -159.90% | 5,414,890,769.5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9 |  2.19 | -31.96% | 2.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65% |  26.81% |  下降11.16个 百分点 | 33.14%　　 |
|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5年末 |
| 总资产（元） | 106,125,114,622.69 | 106,510,473,733.93 | -0.36% | 89,413,988,669.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7,598,690,942.28 | 43,573,812,403.87 | 9.24% | 34,385,189,070.36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营业收入 | 17,667,498,708.59 | 15,887,714,400.87 | 17,875,967,836.92 | 28,581,024,235.99  |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01,344,788.39 | 2,219,200,951.13 | 1,190,050,794.41 | 1,326,638,189.54  |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71,469,057.47 | 1,285,292,389.61 | 1,073,458,948.50 | 1,085,894,252.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26,402,675.44 | 633,302,048.67 | -4,212,004,837.09 | -2,117,276,663.85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200,134户，其中A股股东170,132户，B股股东30,002户。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00,969户，其中A股股东170,734户，B股股东30,235户。 |
|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0.88  | 1,963,357,619 | - | 139,762,403 | 1,823,595,216 | 无质押或冻结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一般法人 | 4.21  | 202,044,821 | 62,621,894 |  |  | 无质押或冻结 |  |
| 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23  | 107,267,728 | 62,072,628 |  |  | 无质押或冻结 |  |
| GIC PRIVATE LIMITED | 境外法人 | 1.68  | 80,893,572 | 12,497 |  |  | 无质押或冻结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一般法人 | 1.15  | 55,393,100 | - |  |  | 无质押或冻结 |  |
| 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S | 境外法人 | 0.81  | 38,911,038 | - |  |  | 无质押或冻结 |  |
| 安邦资管－招商银行－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0.67  | 32,070,942 | - |  |  | 无质押或冻结 |  |
| 安邦资产－民生银行－安邦资产－盛世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0.65  | 31,082,094 | 31,082,094 |  |  | 无质押或冻结 |  |
|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 境外法人 | 0.54  | 25,908,297 | -2,290,683 |  |  | 无质押或冻结 |  |
| HERMES INVESTMENT FUNDS PLC | 境外法人 | 0.47  | 22,434,113 | 22,434,113 |  |  | 无质押或冻结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将所持中国长安23%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兵器装备集团，截止报告期末，中国长安为兵器装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0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40.8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3%

100%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是 √ 否

公司2012长安债已在2017年4月23日到期并已全额兑付。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报告期内，长安汽车以“愿景2025”为统领，以“直击痛点、增收节支、改革创新、整体提升”为关键，坚持自主创新与合资合作携手发展，扎实推进事业领先计划，报告期内主要业绩如下：

**1.行业地位保持稳定**

2017年，长安汽车行业地位保持稳定，销售汽车287.2万辆，排名中国汽车集团第四，市占率9.95%；长安品牌汽车销售166.3万辆，长安品牌乘用车销售116.4万辆。

**2.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第三次创业全面启动**

2017年10月13日，长安汽车启动了“第三次创业——创新创业计划”，以创新为驱动，将“效率”打造成为组织核心竞争力；以四大战略举措为抓手，强优去劣，实现产品创新、品牌升级、企业转型。

**3.顺应产业发展大势,新能源战略提速推进**

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提升，新能源产品快速上市上量，全年销售突破6万辆，同比提升180%。2017年，长安汽车提出新能源全新战略——“香格里拉计划”，旨在通过“千亿行动”、“万人研发”、“伙伴计划”、“极致体验”四大战略行动，至2020年完成三大新能源专用平台的打造；2025年全面停售传统意义燃油车，实现全谱系产品电气化。

在智能化领域，长安汽车已加快传统汽车向智能汽车的转型步伐，已掌握智能互联、智能交互、智能驾驶三大类60余项智能化技术，打造六大体系平台、五大核心技术，分四个阶段逐步实现汽车从单一智能到全自动驾驶。

**4.结构调整成果明显，自主品牌加快转型**

汽车产业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电动化、智能化等已成为新型汽车产业链的发展方向。长安汽车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实施自主板块产品结构升级换代，自主乘用车升级到第三代。长安自主品牌结构调整初见成效，经营质量持续提升。新品CS55上市后持续热销，上市第二个月销量便达到1.5万辆，CS75 8月-12月月均销量2.4万辆，其中9月销量一度达到2.7万辆。

**5.整合全球优势资源，战略转型逐步深化**

作为中国汽车品牌行业领跑者，长安汽车积极拥抱互联网。与百度、阿里巴巴、蔚来汽车等跨界企业携手，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域共谋发展；与中国一汽、东风汽车等行业精英并肩，在技术创新、汽车产业价值链运营等领域共同发力，生态圈建设取得进步。大力推进产融结合，搭建长安融资平台，发起千亿级产业基金，助推主业成长。加强汽车共享、出行服务、新汽车产业生态的前瞻性研究，“长安出行”平台搭建完成，分时、长短租、试乘试驾的出行业务同步在四大城市上线。

**6.着力提升品牌价值，企业形象不断提升**

2017年4月7日，长安汽车在北京发布“生命动感·智色双旋”设计理念，为品牌注入灵魂与精髓，逐步形成产品家族化。2017年，长安汽车入选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成为唯一一家入选的汽车企业，并再度入选央视“国家品牌计划”。

展望未来，长安汽车将继续坚持以自主板块为核心，同时进一步深化合资合作，创新合资合作发展模式。大力提升长安品牌形象，按照市场需求持续推进新品导入和产品换代。加快推进新业务发展，奠定转型升级基础。长安汽车将深入贯彻国家新时代的新发展理念，以新能源技术、智能互联等为突破口，凭借自身全球协同、中国领先的研发力量，提升品牌竞争力，以更加开放的心态，加快推进新能源和智能化战略落地，加速向新能源、智能网联、共享出行转型，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推中国品牌新一轮产业变革和跨越式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分行业 |
| 汽车 | 80,012,205,182 | 69,363,032,741 | 13.31% | 1.87% | 7.56% | 降低4.58个百分点 |
| 分产品 |
| 销售商品 | 79,980,063,485 | 69,335,887,863 | 13.31% | 1.88% | 7.56% | 降低4.58个百分点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2017年1-12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613,343,216.59元。《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涉及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不会对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长安汽车已于报告期内清算注销银川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西安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销售分公司，辽宁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本年度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